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件

前法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 2021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

《前郭县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 2021 年工作安排》已经本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年底前实现我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入全省法院先进行列目标。

前郭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9 日

前郭县人民法院 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 2021 年工作安排

为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我院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助力前郭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前郭县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结合当前本院工作实际，对 2021 年全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坚持以“5511”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突出抓好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便利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四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确保到今年年底实现全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入全省法院先进行列目标，为我县营商环境尽快进入并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司法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聚焦省委营商环境建设决策

部署，持续完善司法政策，狠抓责任目标落实，切实增强司法政策牵引力和制度措施执行力，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推动把法治能量转化为企业现实生产力。

（二）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通过推进民商事纠纷源头治理，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商事纠纷审判质效，着力解决诉讼周期长、司法成本高等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三）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便利度。通过提高公司类案件审判质效、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方式改革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司法保护，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通过完善暖企惠企安企司法政策、推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深化涉企服务协调机制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具体措施

（一）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

1.完善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措施。认真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及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制定落实审慎发布涉企负面信息、涉诉企业经营影响评估等新举措，依法严肃查处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

2.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

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机制，依法纠正涉民营企业错案瑕疵案。持续开展涉企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推动涉企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健全“以上级法院提审为主、指令下级法院再审为辅”的启动再审模式和指令异地再审案件监督协调机制。抓好标志性、典型性案件再审纠正工作，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3.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在省市县三级深入推进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建立常态、高效沟通协调渠道，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建立行政案件信息通报制度，有针对性提交专项报告、司法建议，定期通报行政机关出庭率、败诉率等情况，助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4.强化司法建议书源头治理作用。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针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司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及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向相关领域提出司法建议，进一步强化司法监督，延伸审判职能，扩大办案效果，积极回应社会现实问题，促进源头治理、长效常治。

5.完善司法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司法信息公开网，定期公开司法文件、统计资料、审判态势等司法信息。扩大现有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建立金融、土地纠纷等审判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

6.压减商事纠纷诉讼用时。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扩大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案件流转跟踪管理，在办案系统设置立案、上诉案件移送等节点管控，有效缩短各环节之间流转用时，促进案件尽快实现案结事了。推广司法鉴定系统应用，持续推进落实超期未结对外委托案件清理工作，推动实现鉴定周期智能监管。

7.压减诉讼费用。推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案款系统和网络查控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优化财产保全机制，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

7.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严格执行发回重审程序的法定适用标准，防止程序空转，拖长办案周期，增加企业诉累。加强民商事类型案件审判分析，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对下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建立民商事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机制，依托季度百起案件评查，扩大民商事案件评查比例。

8.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质效。开展涉企案件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100%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95%0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提升合同自觉履行率，防止因执行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9.大力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和解、调解、仲裁、速裁工作，推动构建覆盖诉前、诉中、执行各环节的诉调对接机制，打通诉前、诉中和执行环节多元化解渠道，充分利

用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专业化分类处理，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

10.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实现全省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民商事案件全覆盖。继续推进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监督管理。

（三）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便利度

11.提高公司类案件审判质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权案件。

12.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建立完善集体诉讼案件示范判决、批量调解工作机制，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集体诉讼机制。

13.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证监局设立的调解机构配合，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

14.探索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方式改革。完善庭前证据交换规则，提高审判效率。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采取律师调查令制度与人民法院依申请调取

证据相结合，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

（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15.完善暖企惠企安企司法政策。深入开展企业司法需求调研，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企业满意为标准，出台精准措施，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降成本、增效益。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16.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窗口或工作室，配套研究涉企诉讼“三优先”诉讼流程、服务流程，进一步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切实解决立案难、执行难、诉讼难、见法官难等老问题新变异。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多元化解、速裁快审机制，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司法成本，避免因司法周期过长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涉企案件审判监督管理。建立涉企执行案件单独台账，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

17.优化涉企服务协调机制。以省级联动为牵引，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和工商联层层联动，加快完善联席会议、沟通联络、诉调对接、联合调研、联合普法、数据共享等联动协作机制，充分释放联动协作效能，更好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和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加强与企业家的常态化联系，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增强企业家的体验感。

18.建立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大力推广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应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保障。认真落实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工作联系，推动律师与法官建立“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良性互动、共同提高”的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

19.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全省法院积极应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强化平台对接、机制对接、人员对接、保障对接，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平台对接渠道，努力让群众解纷“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加快完善适老诉讼服务举措，防止出现老年人因技术原因无法立案和打官司的情况，避免在司法领域出现“数字鸿沟”。

20.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深入推进“普法六走进”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自媒体平台阵地作用，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人民群众多方式、多角度了解和感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新变化、新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度。

21.建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面向企业、律师、公众不同群体征求意见建议，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暗访调查，曝光一批反面典型。

前郭县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2021)

项目	具体措施	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备注
	<p>1.完善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措施</p> <p>①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及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p> <p>②审慎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严格落实涉诉企业经营影响评估规定，依法严肃查处侵害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 刑庭</p> <p>② 刑庭</p>	
<p>(一)提升司法政策措施保障度</p>	<p>2.依法纠正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p> <p>①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机制。</p> <p>②持续开展涉企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推动涉企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p> <p>③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健全“上级法院提审为主、指令下级法院再审为辅”的启动再审模式和指令异地再申案件监督协调机制。</p> <p>④抓好标志性、典型性案件再审纠正工作，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p>	<p>1.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2. 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p>	<p>① 立案庭</p> <p>② 立案庭</p> <p>③ 立案庭</p> <p>④ 立案庭</p>	

	<p>3.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p> <p>①充分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主导作用，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更好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p> <p>②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的联系，共同建立起全流程联动多元化解机制。</p> <p>③强化与检察、司法行政、行政执法单位协同，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审判数据共享机制。</p>	<p>1. 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同比增长5%。</p> <p>2. 全省法院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10%。</p> <p>3. 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50%。</p> <p>4.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 无</p> <p>② 无</p> <p>③ 无</p>	
	<p>4.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p> <p>①在省市县三级全面推广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建立常态、高效沟通协调渠道，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案件审判工作。</p> <p>②建立行政案件信息通报制度，有针对性提交专项报告、司法建议，定期通报行政机关出庭率、败诉率等情</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行政庭</p> <p>②行政庭</p>	
	<p>5.强化司法建议源头治理作用</p> <p>①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针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司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及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向相关领域提出司法建议，进一步强化司法监督，延伸审判职能、扩大办案效果，积极回应社会现实问题，促进源头治理、长效常治。</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发司法建议书。</p>	<p>①审管办</p>	

	<p>6.完善司法信息公开制度</p> <p>①利用司法信息公开网，定期公开司法文件、统计资料、审判态势等司法信息。</p> <p>②扩大现有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建立金融、土地纠纷等审判信息公开工作机制。</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 审管办 ② 审管办</p>	
--	--	------------------------	------------------------	--

<p>(二) 提升 执行合同便利度</p>	<p>7.压减商事纠纷诉讼用时</p> <p>①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扩大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p> <p>②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案件流转跟踪管理，在办案系统设置立案、上诉案件移送等管控节点，有效缩短各环节之间流转用时，促进案件尽快案结事了。</p> <p>③★推广司法鉴定系统应用，持续推进落实超期未结对外委托案件清理工作，推动实现鉴定周期智能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6.8‰ 2. 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平均用时不超过 5 天。 3. 商事案件审判平均用时不超过 45 天。 4. 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稳定在 88%左右。 5. 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稳定在 60%左右。 6. 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同比缩短 50‰ 7. 商事案件委托鉴定周期控制在 30 天以内。 8.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立案庭 ②立案庭 ③审管办 	
---------------------------	---	---	--	--

	<p>8.压减诉讼费用</p> <p>①推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案款系统、网络查控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优化财产保全机制，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执行局</p>	
	<p>9.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p> <p>①严格执行发回重审程序的法定适用标准，防止程序空转，拖长办案周期，增加企业诉累。</p> <p>②加强民商事类型案件审判分析，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对下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p> <p>③建立民商事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机制，依托季度百起案件评查，扩大民商事案件评查比例。</p>	<p>1. 一审商事案件发改率控制在1.90%以内。</p> <p>2. 一审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控制在93.5%以内。</p> <p>3. 商事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控制在2.0%以内。</p> <p>4.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 审管办 ② 审管办 ③ 审管办</p>	

	<p>10.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质效</p> <p>①★开展涉企案件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100%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95%0</p> <p>②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提升合同自觉履行率，防止因执行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事案件执结率稳定在99%左右。 2. 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不超过30天。 3. 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稳定在30%左右。 4.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执行局 ②执行局 	
	<p>11.大力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p> <p>①全面推进和解、调解、仲裁、速裁工作，推动构建覆盖诉前、诉中、执行各环节的诉调对接机制，打通诉前、诉中和执行环节多元化解渠道，充分利用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专业化分类处理，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p> <p>②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事纠纷诉前调解适用率达95%。 2. 商事案件调撤率达55%。 3. 商事纠纷线上调解适用率稳定在98.5%左右。 4.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立案庭 ②立案庭 	<p>1.19.91%</p> <p>2.51.14%</p> <p>3.98.69%</p>

	<p>12.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p> <p>①★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推动实现全省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民商事案件全覆盖。</p> <p>②★继续推进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监督管理。</p>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审管办 ②审管办	
13.提高公司类案件审判质效				
	①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权案件。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二庭	
(三)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便利度	<p>14.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p> <p>①建立完善集体诉讼案件示范判决、批量调解工作机制，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集体诉讼机制。</p>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二庭	

	<p>15.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p> <p>①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证监局设立的调解机构配合，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民二庭</p>	
	<p>16.探索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方式改革</p> <p>①完善庭前证据交换规则，提高审判效率。</p> <p>②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采取律师调查令制度与人民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相结合，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民二庭 ②民二庭</p>	
<p>(四)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p>	<p>17.完善暖企惠企安企司法政策①深入开展企业司法需求调研，以企业需求为根本导向，以企业满意为衡量标准，出台精准措施，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降成本、增效益。</p> <p>②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p>	<p>出台暖企惠企安企具体措施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p>	<p>①审管办 ②审管办</p>	

	<p>18.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p> <p>①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窗口或工作室，配套研究涉企诉讼“三优先”诉讼流程、服务流程，建立制度化解机制，★进一步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切实解决立案难、执行难、诉讼难、见法官难等老问题的新变种问题。</p> <p>②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多元化解、速裁快审机制，努力减轻企业司法成本，避免因司法周期过长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p> <p>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涉企案件审判监督管理。</p> <p>④建立涉企执行案件单独台账，实行涉企执行案件专项管理。</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立案庭 ②立案庭 ③审管办 ④执行局</p>	
--	--	------------------------	--	--

	<p>19.优化涉企服务协调机制</p> <p>①以省级联动为牵引;，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和工商联层层联动，加快完善联席会议、沟通联络、诉调对接、联合调研、联合普法、数据共享等联动协作机制。</p> <p>②加强与企业家的常态化联系，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增强企业家的体验感。</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 办公室 ② 办公室</p>	
	<p>20.建立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p> <p>①认真落实最高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大力推广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应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保障。</p> <p>②推动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工作联系，推动律师与法官建立“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良性互动、共同提高”的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p>	<p>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 立案庭 ② 办公室</p>	

	<p>21.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p> <p>①推动全省法院积极应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强化平台对接、机制对接、人员对接、保障对接，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平台对接渠道，努力让群众解纷“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p> <p>②加快完善适老诉讼服务举措，防止出现老年人因技术原因无法立案和打官司的情况，避免在司法领域出现“数字鸿沟”。</p>	<p>1. 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应用率稳定在75%左右。</p> <p>2.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p>	<p>①立案庭 ②立案庭</p>	
	<p>22.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p> <p>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推进“普法六走进”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p> <p>②充分发挥自媒体平台阵地作用，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人民群众多方式、多角度了解和感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新变化、新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度。</p>	<p>结合工作实际出台相关制度文件。</p>	<p>①政治部 ②政治部</p>	
	<p>23.建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机制</p> <p>①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面向企业、律师、公众不同群体征求意见建议，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p> <p>②组织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暗访调查，曝光一批反面典型。</p>	<p>1. 企业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度达85%。</p> <p>2. 律师对营商环境满意度达50%。</p>	<p>①审管办 ②审管办</p>	

注：1.标注★项目为 2020 年工作台账内容。

2.此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量化指标设定和拟制度成果部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补充调整。

3.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必要时可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

